



昶宜检测研究院  
CHANGYI JIANCE YANJIUYUAN

CYJC-JLZ-32-01(2)

191612050134  
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024022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检测项目: 废水、废气  
委托单位: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4年5月7日

河南昶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一、前言

受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该公司产生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、点位、项目、频次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、动植物油类	3 次/周期， 1 个周期
有组织废气	尾气烟囱检测口	铅、砷、锑、镉、锡、铬	3 次/周期， 1 个周期

## 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Bante 220-UK 型便携式 pH/mV 计 CYJC-SBC-126	/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1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2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SQP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JC-SBS-015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FXJ-08W 型国际 COD 消解器 CYJC-SBF-130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150 型生化培养箱 CYJC-SBS-014	0.5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JLBG-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YJC-SBS-020	0.06mg/L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GR-3100D 型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CYJC-SBC-129 iCAP PRO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CYJC-SBS-034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锡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## 4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，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。

##### 4.2 检测结果见下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	2024 年 4 月 28 日				
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		
样品编号		04280227-S-1#-1	04280227-S-1#-2	04280227-S-1#-3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pH 值	无量纲	7.2 (17.2°C)	7.2 (17.5°C)	7.2 (17.4°C)	/	6-9
总氮	mg/L	1.16	2.08	1.30	1.51	10mg/L
总磷	mg/L	0.09	0.13	0.11	0.11	0.4mg/L
悬浮物	mg/L	10	11	13	11	30mg/L
氨氮	mg/L	0.689	0.764	0.737	0.730	2mg/L
化学需氧量	mg/L	12	15	11	13	40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mg/L	2.9	3.2	2.7	2.9	10mg/L
动植物油类	mg/L	0.19	0.16	0.14	0.16	5.0mg/L
样品状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油膜			/	/
执行标准	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,即执行《河南省地方标准-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777-2013)表 2 及客户承诺的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。					

表 4-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	2024 年 4 月 28 日												
检测点位		尾气烟囱检测口							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铅		砷		锡		锑		镉		铬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
	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	04280227-Q-1#-1	130	3.31×10 <sup>-3</sup>	21.0	5.35×10 <sup>-4</sup>	ND	2.55×10 <sup>-5</sup>	3.75	9.55×10 <sup>-5</sup>	0.9	2.29×10 <sup>-5</sup>	11.8	3.01×10 <sup>-4</sup>	2.55×10 <sup>4</sup>
	04280227-Q-1#-2	125	2.76×10 <sup>-3</sup>	14.6	3.22×10 <sup>-4</sup>	ND	2.21×10 <sup>-5</sup>	3.67	8.09×10 <sup>-5</sup>	0.9	1.99×10 <sup>-5</sup>	8.07	1.78×10 <sup>-4</sup>	2.21×10 <sup>4</sup>
	04280227-Q-1#-3	122	3.48×10 <sup>-3</sup>	14.1	4.03×10 <sup>-4</sup>	ND	2.86×10 <sup>-5</sup>	3.61	1.03×10 <sup>-4</sup>	0.9	2.57×10 <sup>-5</sup>	7.87	2.25×10 <sup>-4</sup>	2.86×10 <sup>4</sup>
均值		126	3.18×10 <sup>-3</sup>	16.6	4.20×10 <sup>-4</sup>	ND	2.54×10 <sup>-5</sup>	3.68	9.32×10 <sup>-5</sup>	0.9	2.28×10 <sup>-5</sup>	9.25	2.34×10 <sup>-4</sup>	2.54×10 <sup>4</sup>
标准限值		2mg/m <sup>3</sup>	/	0.4mg/m <sup>3</sup>	/	1mg/m <sup>3</sup>	/	1mg/m <sup>3</sup>	/	0.05mg/m <sup>3</sup>	/	1mg/m <sup>3</sup>	/	/
执行标准	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, 即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 表 4 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													

## 五、参加检测人员

杨云恒、张亚森、陈广磊、张学胜、王伟利、史世琛、周新琦

## 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6.1、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、考试合格、持证上岗。
- 6.2、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校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- 6.3、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行全程序质控措施。
- 6.4、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编制： 邵培莹 审核： 张凯莉 签发： 郝新艳

日期： 2024.5.7 日期： 2024.5.7 日期： 2024.5.7

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191612050134

名称: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8号(107以东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612050134  
有效期 2025年5月15日

发证日期: 2021年2月20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5月15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